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及投资三项核心业务。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2.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于2008年的净利润及本公司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表第94页至第185页。

于2008年8月15日，董事会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已于2008年10月10日支付予股东。

董事会不建议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付末期股息。

3.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已公布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摘要列报如下：

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收入	63,193	64,995	88,198	138,213	95,192
净利润	3,146	4,265	8,000	19,219	477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资产	264,439	319,706	494,435	692,222	754,718
总负债	235,812	286,184	446,685	578,371	669,022
权益总额	28,627	33,522	47,750	113,851	85,696

*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分类或重列。

4.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及合并权益变动表。

5. 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于2008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59百万元。

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物业

本集团于年内的物业及设备和投资物业变动详情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8及27。

7. 股本

2008年，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200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0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4,786,409,636	65.17	-	-	4,786,409,636	65.17
H股	2,558,643,698	34.83	-	-	2,558,643,698	34.83
合计	7,345,053,334	100.00	-	-	7,345,053,334	100.00

8. 优先认股权

中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9.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0.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08年12月31日，按照有关法规计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达人民币46.78亿元，本年度建议不派发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收益）全部结转至2009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80.32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11. 主要客户

于回顾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占年内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少于1%。

概无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集团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12.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年内的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为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张子欣	2006年5月25日
非执行董事：	
贺培（于2008年5月13日退任）	2002年11月25日
林友锋	2002年10月8日
张利华	2002年10月8日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刚	2003年5月16日
胡爱民	2004年3月9日
陈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王冬胜	2006年5月25日
伍成业	2006年5月25日
白乐达	2008年5月13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邝志强	2003年5月16日
张永锐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张鸿义	2007年3月19日
陈苏	2007年3月19日
夏立平	2007年6月7日

本公司于年内的监事如下：

姓名	职位	委任为监事日期
肖少联	外部监事	1994年8月3日
孙福信	外部监事	2003年5月16日
董立坤	外部监事	2006年5月25日
段伟红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林立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车峰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胡杰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王文君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都江堰	监事	2007年7月10日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年报刊发日期，董事及监事概无变动。

本公司已接获鲍友德先生、邝志强先生、张永锐先生、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苏先生及夏立平先生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日期，彼等仍被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

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于本年报第62页至第68页。

14.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于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分别与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及孙建一先生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于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重新委任马明哲先生及孙建一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日，本公司亦与执行董事张子欣先生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六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的酬金将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

除上述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属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

15.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08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16.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由董事或监事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登记簿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董事/监事姓名	职位	H/A股 身份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张子欣	执行董事	H 实益拥有人	248,000	好仓	0.01	0.003
周永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H 与另一人共同拥有的 权益*	7,500	好仓	0.00029	0.000
林立	监事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6,693,000	好仓	3.065	1.997

* 周永健与Chow Suk Han Anna共同持有此等H股股份。

** 林立因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6,693,000股A股股份权益）持有超过93.33%的控制权而拥有本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08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或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17.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它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18.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08年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下列董事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目前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该银行为中国内地最大的外资银行，提供广泛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业务网络不断扩展。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银行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因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认可银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与平安银行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平安银行的业务构成竞争。

王冬胜先生亦是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主席。另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白乐达先生现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常务总监。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香港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获授权的保险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出现重迭，因而可能与平安香港的业务构成竞争。

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19. 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200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i)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3	1,233,870,388	好仓	48.22	16.80

(ii) 其它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618,886,334	好仓	24.19	8.4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3	614,099,279	好仓	24.00	8.36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23,825,231	好仓	0.93	0.32
		投资经理		28,115,500	好仓	1.10	0.38
		保管人		101,713,531	好仓	3.98	1.38
			4	153,654,262		6.01	2.08
		实益拥有人	4	15,150,329	淡仓	0.59	0.2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546,672,967	好仓	11.42	7.44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5	331,117,788	好仓	6.92	4.51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委员会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331,117,788	好仓	6.92	4.5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委员会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331,117,788	好仓	6.92	4.51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6	389,592,366	好仓	8.14	5.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389,592,366	好仓	8.14	5.30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380,000,000	好仓	7.94	5.1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271,271,633	好仓	5.67	3.69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名称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注：

-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H股已作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
- (2) 除以上(1)外，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拥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H股权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 的控制权而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于本公司884,775股H股的权益乃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方式持有。

CCF SNC由CCF S.A.拥有全部权益，而CCF S.A.则由HSBC Bank plc.拥有99.99%权益。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则拥有HSBC Bank plc.全部权益。
-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全部权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资子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则为HSBC Holdings BV的全资子公司。同时HSBC Holdings BV乃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资子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53,654,262股H股之好仓及15,150,329股H股之淡仓：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02,786,531股H股（好仓）。JPMorgan Chase Bank, N.A.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17,776,645股H股（好仓）及9,383,653股H股（淡仓）。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资拥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见上文(i)节）拥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权益。

-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3,749,844股H股（好仓）及3,524,000股H股（淡仓）。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则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见上文(ii)节）全资拥有。
- (iv)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4,482,000股H股（好仓）。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718,000股H股（好仓）。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资拥有，而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9,842,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 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98,742股H股（好仓）及2,242,676股H股（淡仓）。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则为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LLC全资拥有，而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LLC则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01,713,531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分列如下的8,583,199股H股（好仓）及9,383,65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而被持有：

78,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8,583,199股H股（好仓）及 6,505,653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2,80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 (5)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拥有80%及20%权益。331,117,788股A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拥有95%权益。389,592,366股A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外）于200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20.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7年3月19日，本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以下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

(1) 与汇丰银行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汇丰银行存有银行结余。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在汇丰银行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于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汇丰银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大约为0.1亿美元。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于本公司618,886,334股H股份的权益被视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权益。此外，CCF S.A.（由HSBC Bank plc.拥有99%权益）之全资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直接拥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权益（该等股份亦被视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权益）。由于汇丰银行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4)条，汇丰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 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在工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工银亚洲存有银行存款。本集团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在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3)条，由于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因此，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此外，由于工商银行的非全资子公司工银亚洲为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拥有75%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5)条，工银亚洲及工商银行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的各类货币银行存款结余合计约为人民币106.33亿元。

(3) 与工商银行的外汇掉期协议安排

于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订立一项协议，据此，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可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美元外汇掉期服务。本公司可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币购入美元，而该数额的美元将于购入后的某时段后由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回购，具体购入及回购对换汇率及购入回购日期待定。

于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未根据外汇掉期之合同发生任何外汇掉期业务。

经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由本集团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

- (1) 乃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 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获或给予（如适用）本集团的条款订立；及
- (3) 乃根据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订立，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接获核数师的函件，指出上述关连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乃根据规管有关交易的相关协议而订立；及
- (3) 于2008年并无超过下述上限：
- (i) 与汇丰银行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于任何日期为23.36亿美元；
 - (ii) 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于任何日期为人民币249.00亿元；
 - (iii) 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订立的外汇掉期：3亿美元。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有关此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72页至第74页企业管治报告内的相关部分。

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85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1。

23.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适用守则条文资料。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69页至第70页企业管治报告「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段。

24.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国际及中国核数师。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核数师的议案将提交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5.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09年4月8日）所知，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26. 于联交所网站披露资料

上市规则附录16第45(1)至45(8)段所规定的全部数据，将于适当时候分别在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ingan.com>)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09年4月8日